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8号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征收反倾销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4328.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从2006年2月12日开始，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6年第7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一、自2006年2月12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呋喃酚（税则号列：2932991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反倾销税税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 = （海关完税价格 + 关税税额 + 反倾销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二、凡申报进口呋喃酚的，必须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欧盟或美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呋喃酚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日本、欧盟或美国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欧盟或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三、美国FMC公司和日本农药株式会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务部签署了价格承诺协议。在价格承诺协议执行期间，对产自上述公司的进口呋喃酚不征收反倾销税。申报进口由上述公司生产的呋喃酚，应向海关提交该公司按照价格承诺协议的规定出具的“对华出口证明信”。对不能提交“对华出口证明信”或申报价格低于价格承诺协议规定的协议参考价格的，或上述公司出现违反价格承诺协议以及其他终止价格承诺协议的情况，应按本公告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呋喃酚如何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规定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